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84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鍾彥隆

陳政民

被告 鄧煥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林靜貞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林靜貞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20時許，駕駛系爭小客車在沿苗栗縣銅鑼鄉128縣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苗栗縣128縣道、省道臺72線之交岔路口停等紅燈時，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車道後方駛近。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自後追撞系爭小客車，因而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2,077元（含鈑金費用8,659元、塗裝費用10,438元、更換零件費用22,980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

01 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  
02 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42,077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8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  
09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10 而不慎自後追撞系爭小客車一節，有卷附車損照片、道路交  
11 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調查紀錄表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等  
12 件為憑（見院卷第25、37至45、69至81頁）。參以系爭事故發  
13 生時之情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  
14 意，竟逕自由後方追撞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  
15 壞，自應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  
16 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當屬有據。

17 四、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他  
21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2 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  
23 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24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5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26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7 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支付  
28 之修繕費用為42,077元（含鈑金費用8,659元、塗裝費用10,4  
29 38元、更換零件費用22,980元），業據提出修理費用評估  
30 單、估價單、修繕照片及發票等件為憑（見院卷第31至45  
31 頁），被告空言辯稱上開修繕金額過高云云，然則未敘明其

具體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據供參，故其所辯，自非可採。職是，揆諸上開規定，系爭小客車之修繕費用中，關於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111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24日，已使用1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23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2,980÷(5+1)＝3,8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2,980－3,830)×1/5×（1+6/12）＝5,7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2,980－5,745＝17,235】。依此，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8,659元、塗裝費用10,438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36,332元【計算式：17,235+8,659+10,438＝36,3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6,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煒婷